

合同编号：

洋西委合同字[2024]101号

# 技 术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核心区三期项目土壤污染调查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单位： 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与乙方根据“核心区三期项目土壤污染调查”的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以下服务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涉及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为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 二、服务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查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二) 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拿到上级部门土壤环境质量证明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 五、合同结算

1、合同结算：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拿到上级部门土壤环境质量证明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注：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

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六、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6、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5、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刘静。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质量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八、验收

- 1、由甲方实施验收。
- 2、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3、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①为公众所知的；
- ②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③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④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 %。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三、其它：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权部门申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 5 页

章

章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  
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87290047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 0113 2018 0100 20032

税 号：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